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图尔贝克先生(副主席)(匈牙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0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7126 X (C)



请回收 



因达农先生(以色列)缺席, 副主席图尔贝克先生(匈牙利)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续)(A/71/182、A/71/182/Add.1 和 A/71/182/Add.2)

1. **Althari 先生**(沙特阿拉伯)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他说, 恐怖主义是对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的公然违反, 与伊斯兰教的信条和习俗相悖; 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信仰、神学、价值观、文化、社会或团体挂钩。伊斯兰合作组织强烈谴责将伊斯兰教与任何恐怖组织挂钩的任何企图, 重申为实现世界和平与和谐在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推动对话、加强了解与合作的重要性。为此, 伊斯兰教合作组织欢迎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的国际和区域举措以及各项努力。
2. 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它致力于在打击恐怖主义中加强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要采取综合性办法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 包括非法使用武力、侵略、外国占领、镇压、加深国际争议和政治上边缘化与疏远。重要的是, 对于一切恐怖主义团体和组织应当一律给予打击, 无论它们存在于何处。
3. 各国应当加强合作与协调, 以期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 防止向恐怖主义团体和组织提供资金、庇护所、协助或武器; 以及坚决反对恐怖主义团体和组织的宣传与意识形态。区分恐怖主义和民众抵抗外国侵略的合法权利也很重要, 这一区分在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大会第 46/51 号决议中得到支持。
4.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一份应定期更新和反复审查并以平衡方法付诸实施的动态文件。各国应开展合作以禁止向恐怖分子支付赎金。重要的是, 要增加受托进行会员国能力建设的联合国实体和部门的资源, 协助它们履行其依据联合国各项决议承担的义务。同样重要的是, 要为此目的加强双边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5. 应当尽一切努力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及该文书所涵盖的行为范围达成一致协定, 具体做法是, 解决包括恐怖主义法律定义在内的未决问题, 尤其是在恐怖主义与外国占领或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争取自决权的斗争之间作出区别。
6. 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 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有序的对策, 并对恐怖主义做出商定的定义。
7. **吴海涛先生**(中国)说, 在过去一年里, 恐怖袭击几乎呈现多发齐发趋势, 表明国际社会必须在国际反恐方面开展更加有效的合作, 共同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必须不断完善国际反恐合作的战略和法律框架。迫切需要切实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制定国际反恐全面公约。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
8. 打击恐怖主义不能采取双重标准, 更不能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族裔群体或宗教挂钩。联合国有关机构是推进国际反恐合作的重要平台。应充分挖掘其潜力, 加强分工协调, 使其效用最大化。恐怖主义持续肆虐世界各地, 一部分原因是恐怖势力利用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技术散播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 煽动民族和宗教仇恨。对此, 国际社会必须落实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打击网络恐怖主义。
9. 各国应当加强边境管制和执法合作, 打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跨国流动, 这些跨国流动加剧了区域冲突, 并对这些作战人员的原在国、途径国和目的国的安全稳定构成严重威胁。联合国和相关国际机构应尽快建立反恐数据库, 并分享情报资源, 以为此努力作出贡献。
10. 国际社会应开展更加有效的合作, 切断恐怖主义组织的资金和武器来源, 制止恐怖主义组织企图通过石油、文物和毒品走私等手段获取资金。各国必须加强源头管控和跨国信息交流,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核材料、生物材料和化学材料落入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分子的手里。

11. 国际社会应当促进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促成共同、综合和可持续安全的新愿景、坚定地推进全球安全治理、促进各国共同发展繁荣、加强交流，以鼓励和谐、包容和尊重差异。国际社会还应重视推进政治解决区域冲突，维护和平稳定的环境，以及推动可持续发展。

12. 中国长期面临“东突”恐怖分子的威胁，这些恐怖分子近年来不断煽动和组织实施恐怖主义活动，对中国及其邻国的安全和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已通过相关立法并积极参与多边合作机制和情报交流、线索核查、个案处理和能力建设等工作，以打击“东突”恐怖分子。中国在反恐能力建设方面还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援助。

13. 在全球反恐论坛框架下，中国将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北京举办打击网络恐怖主义讲习班，研究如何改善安全理事会第 2129(2013)号决议和类似文书的执行情况，探讨能否制定关于网络恐怖主义定义准则，推动建立有效合作机制。

14. 中国将本着相互尊重、平等合作的精神，继续与其他国家合作，加强在反恐领域的交流并推动国际合作。

15. **Kanchaveli 女士**(格鲁吉亚)说，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共同、协调和可持续办法来应对恐怖主义挑战。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在中东地区的暴力和野蛮行径给区域和国际安全与稳定带来了切实的危险。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发生的冲突吸引了全世界的伊斯兰圣战者前往参加；格鲁吉亚公民已成为这些国家的恐怖主义组织的招募对象。格鲁吉亚支持全球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联盟，并加入了三个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工作组——打击融资小组、打击通信小组和打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小组，帮助该联盟成员之间协调和信息交流。

16. 格鲁吉亚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为达到国际标准和实施相关的国际文书，格鲁吉亚通过了多项立法和实际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签署并批准了若干国际、区域和双边反恐文书，并将这些文书纳入到其国家政策和立法中，执行了所有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落实了金融行动任务组提出的建议。格鲁吉亚政府设立了机构间委员会，以确保格鲁吉亚遵守安全理事会反恐决议的要求。国家机构保持并定期更新恐怖主义活动嫌疑人、或与参与或涉嫌参与此类活动的人员或组织有联系的人员名单。

17. 为提高本国在反恐方面的立法能力，格鲁吉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通过多项《刑法典》修正案，包括将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的一系列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其他修正案将参与国际恐怖主义、恐怖分子招募以及为实施和助长恐怖主义而旅行定为刑事犯罪。为应对更加严重的恐怖主义宣传，格鲁吉亚议会通过了将煽动恐怖主义行为或颂扬恐怖主义组织或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的修正案。

18. 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分子采用现代加密网络招募恐怖分子，对执法机构造成巨大阻碍。为应对这一挑战，格鲁吉亚简化了其情报交流流程，各个机构在这方面也与国际伙伴开展合作。

19. 要消除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源，就必须做更多的工作，包括促进社会和经济、教育、青年就业和政治参与。在这方面，格鲁吉亚正在采取措施，让弱势群体成员融入到社会中，相信如果没有适当的重返社会战略，监禁和其他惩罚性措施只会进一步加剧激进化。格鲁吉亚还计划开展侧重于改造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和去激进化的行动。必须特别注意在国家国际有效管控范围之外的区域，这些区域极有可能被用作恐怖主义团体的庇护所。

20. **Gafoor 先生**(新加坡)说，东南亚最近已成为伊黎伊斯兰国等恐怖主义组织招募成员的基地。极端分子利用社交媒体宣传暴力和极端主义，并招募追随者。国际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分子无论来自何地、采取何种方法，都在寻求分裂社区和摧毁社区结构。为打击

这一威胁，新加坡政府采取了全面反恐战略，增强自身的安全响应能力，提高社区的警觉性和抵御能力。

21. 警察、安全部队和应急小组也在接受培训，并形成对恐怖主义事件做出快速反应的能力。新加坡政府认识到社区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开展了一项名为“全国保家安民计划”的全国运动，鼓励各界人士携起手来，共同打击恐怖主义。新加坡政府坚定地致力于与宗教和宗教间组织开展紧密合作，包括执行去激进化方案，以抵制极端意识形态的传播。

22. 新加坡支持呼吁对恐怖主义做出强有力的、持久的和协调一致的全球响应。新加坡是 14 份国际反恐协定的缔约国，并致力于履行所有这些协定。此外，新加坡加入了 2007 年《东盟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并与其区域伙伴，特别是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密切合作，共同打击恐怖主义。

23. 国际合作对于消除恐怖主义威胁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新加坡政府采取了重要措施来打击洗钱和某些政权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新加坡政府与金融行动任务组成员国管辖区域密切合作，以确定最佳做法，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此外，新加坡政府还推出立法，以落实《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24. **Myint 女士**(缅甸)说，恐怖主义在世界各地仍然是严重威胁，但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种族、国籍或族裔群体挂钩。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原则同样重要。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但全球恐怖主义形成的威胁依然没有减少。全球响应必须是协调一致的、综合全面的，并且必须考虑到各国为维护法治和全力支持国际社会反恐努力所肩负的责任。

25. 缅甸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在国家层面，缅甸政府制订立法，将各种形式恐怖主义、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且提高了警察部队中反恐部门的等级，以更

加有效地应对恐怖袭击。缅甸政府制订了《管制洗钱法》并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它还成立了中央管制部门和金融情报部门对该问题进行监督。

26. 在区域层面，缅甸是亚太反洗钱工作组的成员。缅甸批准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条约》，加入了《东盟打击恐怖主义公约》，促进通过《东盟-澳大利亚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宣言》。缅甸已成为《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跨国组织犯罪和非法药物走私的合作公约》的缔约国，并且积极参加由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组织的关于亚太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会议。

27. 在国际层面，缅甸是 11 份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国，并且正在考虑签署或加入其他关于该专题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缅甸在 2014 年加入《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并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此外，缅甸还递交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批准书。

28. **Nguyen Ta Ha Mi 女士**(越南)说，越南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恐怖主义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目的与原则。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综合统一的做法，在联合国起牵头作用的情况下打击恐怖主义。必须解决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源，包括政治、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及不公正。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必须遵循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29. 越南继续在国家层面加强法治，并为此目的参加双边和多边活动。通过制订反恐立法，越南为打击国内外恐怖主义制定了综合法律框架。越南参加了一些倡议来执行《东盟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并且高度重视与联合国开展反恐合作。在这方面，越南递交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加入书，并批准了执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行动计划。

30. **Apandi Ali 先生**(马来西亚)说, 持续努力克服差异, 最终会让各国能够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立即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 以解决当前破坏全球反恐努力的问题。该高级别会议应当侧重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源和有助于这些现象传播的条件, 包括未解决的冲突。

31. 在国家层面, 马来西亚制订了《2015 年打击外国恐怖主义特别措施法》和《2015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 以缩小在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方面的任何立法差距。截至 2016 年 9 月, 239 名伊黎伊斯兰国激进分子在马来西亚被捕, 其中 98 名被指控参与《2015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和《2005 年防止犯罪法》规定的恐怖主义行为。《国家安全委员会法》旨在适用于真实的安全场景或恐怖主义事件; 该法案加强了马来西亚应对极端主义和其他国家安全威胁的能力, 赋予总理在安全受到严重干扰或威胁时宣布“国家安全区”的权力, 并要求做出迅速响应。马来西亚推出了去激进化和改造方案, 以改造激进化极端分子的思想倾向; 并做好准备与其他国家分享自己的经验和去激进化模式。

32. 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 各国必须推动国际合作, 交流不断变化的有关恐怖主义的信息, 并在需要时互相援助。在这方面, 马来西亚递交了《东盟打击恐怖主义公约》批准书。马来西亚参加了由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组织的关于暴力极端主义及其表现形式的法律专家闭会期间会议, 会议结束时起草了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及其表现形式的亚非法律原则。

33. **Atlassi 先生**(摩洛哥)重申摩洛哥政府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他说,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都没有理由, 并且不能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挂钩。恐怖主义团体及其附属机构正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 包括信息技术和社交网络, 招募年轻人并鼓励他们成为激进分子和奉行暴力极端主义。他们能够通过非法贩运石油、文化物品、毒品、武器

和人口为其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助, 并且得到跨国犯罪网络的支持。

34.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跨越边境前往各个热点地区或破坏国家稳定, 因而侵犯了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 最后返回其原籍国或居住国, 这种现象越来越多, 这表明没有任何国家能够远离恐怖主义威胁。因此, 有必要在培训和交流信息与专门知识方面开展密切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并在此基础上做出全球响应, 采取考虑到国家和区域实情的国家战略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

35. 尽管如此, 为消除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在区域、双边、国家和多边层面上做出了不可否认的努力, 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 伊黎伊斯兰国丢掉大部分领土, 其军事能力也减弱, 这些都在秘书长报告(S/2016/830)中被一一列举。《全球反恐战略》第五次审查重申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努力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联合国必须帮助各会员国培训发展中国家的专家, 并协助他们实现打击恐怖主义司法、刑事和安全体系现代化。在这方面, 摩洛哥代表团欢迎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70/291 号决议。

36. 摩洛哥已与双边、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伙伴多次召开会议, 以制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流动, 加强边境安全, 促进信息交流和分享, 利用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 强化国内法律框架和《刑法典》以打击恐怖主义, 同时推出去激进化和重返社会计划。全球反恐论坛第七次部长级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举行, 摩洛哥和荷兰担任会议主席。会议最终通过了《更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的良好做法海牙马拉喀什备忘录》。摩洛哥和美国与联合国反恐中心一并成为边境安全倡议的先锋。

37. 为解决暴力极端主义和煽动暴力与仇外心理的极端主义宣传问题, “关于宗教领袖在预防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煽动行为中的作用”第一届论坛于 2015 年 4 月在摩洛哥菲斯举行。该论坛通过了一项宣言,

强调宗教间合作在打击一切形式歧视、仇外心理和煽动仇恨方面的重要性和价值。2016年1月，摩洛哥主办了关于保护穆斯林社会中宗教少数群体的马拉喀什会议，会议最终通过了《关于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的马拉喀什宣言》。

38. 在国家层面，摩洛哥遵循《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采取了总体办法，其重点是通过调动安全和司法服务部门制止恐怖主义和通过进行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和宗教改革防止恐怖主义。摩洛哥在穆斯林教主张的对话、宽容、温和、共存和尊重的基础上，启动了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去激进化、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对宣传伊斯兰教戒律的年轻人进行培训。摩洛哥将自己在这方面的经验与非洲其他国家、阿拉伯世界和欧洲分享，并随时准备与其他国家分享，包括在三方合作框架下分享。

39. **Jo J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持续不断的难民危机给欧洲和整个世界的和平安全带来了严重后果。难民危机的根源仍然是以“反恐战争”为借口针对主权国家发动侵略、干涉和谋杀暴行。在阿富汗发动的“反恐战争”已经触发恐怖主义恶性循环，并导致伊黎伊斯兰国等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出现。美国从自身利益出发，将不支持“反恐战争”的国家称为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并对这些国家的政府施压和实施制裁，甚至推翻其中某些政府；另一方面，美国公然转向支持特定国家内的反政府恐怖主义团体。美国的“反恐战争”伴随着侵略性的军事策略，是一种旨在使不支持美国的国家实现政权更迭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

40. 国家恐怖主义没有任何理由；某些国家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将“反恐战争”作为追求实现自身政治目标的工具。应当消除恐怖主义根源，以确保打击恐怖主义为世界和平与安全做出真正的贡献。一些国家的专断、霸道以及双重标准和不公正做法践踏了其他国家的主权和生存权，引发了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为消除恐怖主义根源所做的国际努力应当以确保公正解决国际争端为目标。

4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贯反对一切形式恐怖主义或为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提供援助，并已加入关于恐怖主义的重要国际公约，包括《制止向国际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朝鲜政府决心帮助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并将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确保朝鲜半岛乃至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42. **Moldoisaeva** 女士(吉尔吉斯斯坦)说，吉尔吉斯斯坦政府谴责一切表现的恐怖主义，并支持国际社会为制止这种现象所做的努力。鉴于新的国际和区域威胁越来越多，国际社会必须联合起来，积极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联合国必须在协调这些努力中发挥核心作用。

43. 吉尔吉斯斯坦积极参与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2011年11月30日，中亚国家通过了一份载有48项反恐举措的方案，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已在国家战略和方案中开始实施该方案。吉尔吉斯斯坦与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积极合作。反恐执行局曾在2016年2月24日至26日访问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反恐决议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44. 吉尔吉斯斯坦目前是16份联合国反恐文书中10份文书的缔约国，它尽一切努力使本国法律与已经批准的国际文书保持一致。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修正了《刑法典》，以对外国军事冲突中的雇佣军活动、恐怖分子或极端分子训练和招募、训练或武装人员意图实施恐怖主义或极端主义行为等推出更为严厉的刑罚。吉尔吉斯斯坦的一家法院裁定，伊黎伊斯兰国、青年党、努斯拉阵线和其他一些组织属于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这些组织在其境内开展活动。吉尔吉斯斯坦正采取措施训练专业人员，防止招募恐怖分子，提高媒体认识，防止在互联网上宣传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并与其他国家交流信息。

45. 作为与国际组织合作的努力之一，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组织了研讨会、圆桌会议和正式会议，以讨论实施联合国反恐文书，详细拟定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激进主义措施，促进与公众、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互动，防止在媒体上宣传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并为谈判员和分析员提供特殊培训。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安保机构和特殊服务部门负责人理事会、突厥语国家特殊服务会议、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以及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反恐机构和独联体反恐中心中，吉尔吉斯斯坦都是正式成员。

46. **Maklouq 先生**(巴林)说，长期以来巴林坚持打击恐怖主义祸患并积累了成功经验，这种现象已发展成为国际威胁。巴林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巴林致力于与同一区域和世界各地其他国家合作，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巴林加入了一些国际性和区域性反恐文书。巴林已经将包括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真主党在内的一些团体列为恐怖主义组织，支持全球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联盟。巴林自 2004 年起成为《伊斯坦布尔合作倡议》成员国，并致力于执行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在内的相关反恐决议，并且提交这些决议所要求的定期报告。

47. 巴林政府努力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建议，密切监测其边境和其他控制点并执行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区域层面，巴林和海湾合作委员会中的兄弟国家通过了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安全战略；2002 年，这些国家还签署了《关于恐怖主义的马斯喀特宣言》，并在 2006 年成立了专门的反恐委员会。

48. 在国家层面，巴林通过了多项打击恐怖主义法案和法规，如《第 58(2006)号保护社会免遭恐怖主义行为的法案》及其修正案，后者包括关于恐怖主义犯罪的一节，《第 4(2001)号禁止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条例》。2001 年，巴林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详细制定禁止和打击洗钱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政策。

2014 年，巴林主持召开了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会议。为落实此次会议的成果，2015 年，巴林举行了一次讲习班，讨论保护公民社会组织免遭恐怖主义威胁以及在不破坏这些机构活动的前提下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可行的手段。

49.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及在委员会现任主席的资格问题上缺乏共识。他说，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确保遵守国际法、加强法治和防止违反国际法和法治原则，尤其是在发生武力占领领土和拒绝执行呼吁结束武力占领的联合国决议的情况下。重要的是，要特别注意修建定居点和将以色列人身份强加给巴勒斯坦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以及这些人流离失所、摧毁其住所、对其强行实施集体惩罚和封锁，以及对其进行激进歧视等。此外还向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隔离区的努斯拉阵线恐怖分子提供支持。

50. 虽然通过了 30 多项关于审议中的议题的决议，但恐怖主义日益猖獗，并且已经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一些国家寻求将恐怖主义作为损害其他国家稳定或干涉其内政的政治工具。此外，某些国家缺乏打击恐怖主义的政治意愿，或者为恐怖主义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助，还有一些国家甚至对恐怖分子进行颂扬。

51. 肮脏的恐怖主义战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已持续了六年多，这场战争是包括安全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奉行双重标准和危险政治做法的最悲惨例证。否则，安全理事会第 2253(2015)号决议何以仍然是废纸一张就得不到任何解释。这些国家继续支持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向他们提供武器、资金、国外雇佣军以及政治和宗教平台，但对需要采取迅速行动的犯罪行为却视而不见。

52. 必须立即行动起来，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该公约必须包含一项明确定义，将恐怖主义与人民自决权区别开来。在这方面，叙利亚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近年来通过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决议，这些决议必须得到充分执行并且不被政治化。必须强迫那些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反恐战争必须由国际社会按照国际法和

《联合国宪章》共同进行。但只要一些国家继续利用恐怖主义来服务自己的外交政策并对其他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的行动视而不见，这一努力就不会取得成功。

5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拒绝一些国家以打击伊黎伊斯兰国的名义进行军事干预的企图，这些军事干预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有这类行动都构成一种侵略行为，违反了国际法，其目的是损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必须反对恐怖分子对仇外心理和极端主义的宣传。必须更加努力消灭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确保恐怖主义团体无法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招募年轻人。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要对边境进行监测、摧毁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团体，切断恐怖分子的资金来源。

54. 有报道称一家最重要的的社交媒体网络曾经与武力占领领土的国家签订了一份协定，打击直接针对占领国发表的仇恨言论。但是，与此同时，该社交网络却沦为伊黎伊斯兰国、努萨拉阵线和伊斯兰军等恐怖主义组织用于传播信息的首选平台。安全理事会的某些常任理事国在提到这些恐怖组织时将其称为“温和的叙利亚反对派”，甚至采用与《联合国宪章》原则相违背的语言，将其称为“非国家武装组织”，“从根本上改变了”这些恐怖组织的性质。

55. 所谓的以美国为首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境内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联盟最近暴露了其有偏见的做法，他们对位于戴尔祖尔省的叙利亚军队实施打击，造成了重大伤亡，而该部队士兵曾经参加过打击伊黎伊斯兰国的战斗。该联盟继续对这一没有被伊黎伊斯兰国占领的区域展开空袭，同时还将瞄准当地的道路和桥梁作为袭击目标。

56. 叙利亚政府关切美国撤回与俄罗斯联邦达成的协定，在这一协定中，美国同意对“武装叛乱团体”和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努萨拉阵线作出区分。未能区分这两者并且将所有团体统称为“温和的反对派”，只会给恐怖分子提供庇护所。

57. 应对恐怖主义的唯一办法是建立有效的国际联盟并在国际法范围下采取行动，让包括叙利亚在内的相关国家参与其中。在这方面，叙利亚政府欢迎俄罗斯联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挥的作用，这两个国家响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请求，遵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采取行动。世界需要的不是更多的声明和报告，而是真正的打击恐怖主义和所有为恐怖主义提供支持和资助的组织的政治意愿。

58. **Guadey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尽管恐怖主义给国际和平与稳定带来日益严重的威胁，但在应对这一问题方面仍然缺乏国际合作且长期存在着双重标准。国际社会应当对恐怖分子越来越多地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社交媒体传播错误信息感到关切。民粹主义者和其他极端分子还利用社交媒体误导年轻人传播仇恨和盲从信息。此外，一些国家为企图破坏他国稳定的人员和组织提供庇护所也令人感到关切。

59.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应当作为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反恐努力的基础。虽然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首要责任由会员国承担，但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必须在推动反恐合作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国际社会必须做出共同、长期和多管齐下的响应。这种响应必须鼓励对话和相互了解，消灭有利于传播恐怖主义的条件，以降低恐怖主义的吸引力。

60. 埃塞俄比亚批准了多项区域性和国际性反恐协定并成为这些协定的缔约国，采取多项法律和行政措施来执行这些协定，以及采取措施以落实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埃塞俄比亚一直在与联合国各机关开展合作，对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列名的个人和组织进行监督。

61.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重申它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国际首脑会议，针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制定出共同而有序的响应，包括查明恐怖主义根源、呼吁会员国在解决未决问题上表现出灵活性，以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进行定稿。

62. **Khiari 先生**(突尼斯)说,最近恐怖袭击前所未有地剧增,要求采取快速而协调一致的行动。至关重要,要了解导致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因素,为交换专门知识和信息推出适当的制度,以加强国家反恐能力。突尼斯政府坚定地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其中一些决议侧重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外国作战人员现象。

63. 因为有了突尼斯人民、政治阶层和民间社会的决心,突尼斯才能够防止出现极化和阻挠政治过渡进程的企图,并且成功地为新民主制度奠定了基础。突尼斯通过了得到一致同意的渐进式宪法,其中载有国家对现代化和其他文化与文明持开放态度,并保障信教自由和多元主义。突尼斯的利益攸关方决心完成政治过渡,确保立法和总统大选取得成功,从而为第二次共和国奠定基础。

64. 然而,新的民主进程正在极为困难背景下展开,恐怖主义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最大威胁。因此,突尼斯政府采取了多项立法、制度和业务措施,优化其在反恐方面所做的努力。突尼斯通过立法来打击恐怖主义、惩罚洗钱行为、将所有旨在支持、煽动、开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以及前往冲突地区或者训练或招募人员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65. 突尼斯政府与包括反恐执行局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制订协调一致的国家反恐战略,充分考虑到突尼斯的安全、社会、经济、媒体、教育和宗教层面。它还指定了专注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司法和安全联络点。此外,突尼斯政府还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上采取措施,以加强在该领域的合作,并批准了 14 份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文书。

66. **Saikal 先生**(阿富汗)说,恐怖主义给所有社会的安全和稳定带来日益严重的威胁,无论在什么地方发生,这表明必须重振全球打击恐怖主义运动并且这场运动更具有敏感性。为此,《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将继续作为最有效的框架,各国必须在此框架下履行其反恐义务。阿富汗政府欢迎对《全球战略》进行第

五次审查,并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在为各国提供技术和后勤援助,以履行其在反恐义务方面肩负的重要任务。

67. 阿富汗在对联合国各实体工作进行审查时看到了查明和填补实施空白的价值所在,以及为促进采取更加注重结果的做法以便各机构执行其任务所采取的步骤。尽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做出许多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2178(2014)号决议,一些国家的政权,尤其是中南亚某国,仍然诉诸于恐怖主义,作为推进自己被误导的外交政策议程的工具。如果国际社会未能解决恐怖分子庇护所、安全避难所和训练中心问题,反恐战争就不可能取得胜利。任何国家或国家政权组织如果参与实施或安排恐怖袭击,都必须被追究责任。

68. 阿富汗在继续毫不减弱地同恐怖主义作斗争。阿富汗的安全部队在不同的战线上接受过考验,在阿富汗各个地区与九个恐怖主义团体的复杂网络作战。安全部队挫败了塔利班及其附属组织在阿富汗北部城市昆都士建立存在的企图,给敌对势力以迎头痛击。阿富汗政府采取了包含军事和建设和平内容的综合方法来打击恐怖主义,在打击受极端主义意识形态驱使的政权组织时,向那些准备放弃暴力、接受《宪法》和回归正常生活的人敞开和平与和解大门。阿富汗政府推出平台供神职人员使用,鼓励他们控告国内外的恐怖和暴力行为。

69. 阿富汗代表团加入到呼吁订立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行动中,以确保采取更加敏感的做法来解决问题,并欢迎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及其建议,该计划为消除驱使个人走向极端化和加入极端主义团体的某些基本条件提供了独特的视角。

70. 宗教间和信仰间对话与协作有助于在不同文化和宗教间形成和平、团结和协调的精神,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阿富汗人拒绝一切形式的宗教和信仰不容忍,拒绝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挂钩。在这方面,阿富汗欢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开展

的重要工作，以及 2016 年 4 月举行的第七次全球联盟论坛在结束时通过的《巴库宣言》取得的成果。

71. 作为其人民在过去二十多年里一直站在全球反恐战争前沿的国家，阿富汗重申它长期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并将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展开合作，削弱和消灭这一祸患。

72. **Saddawi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政府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行为得不到开脱，无论其动机为何。至关重要，要采取并支持旨在彻底消灭这一祸患的所有措施，主要通过区域和国际合作。此外，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主持下开展工作，遵照相关国际条约打击恐怖主义并将实施者绳之以法或将其彻底消灭，对于境内发生过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来说也至关重要。

73. 伊拉克批准并加入了四项反恐公约，即《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及其修正案、《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伊拉克主持了多次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会议和行动，包括在 2015 年 10 月举行的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第三次国际会议和 2016 年 8 月举行的第二届打击达伊沙心理和媒体行动国际会议。

74. 在多次沦为最野蛮恐怖袭击的牺牲品之后，伊拉克对国际社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述国际合作原则在其打击恐怖主义祸患的行动中给予支持表示感谢。伊拉克赞扬安全理事会所做的努力，包括明确谴责一切以摧毁伊拉克文化遗产为目标的商业或经济活动。伊拉克对秘书长任命伊拉克雅迪兹幸存者纳迪娅·穆拉德·巴瑟·塔哈担任亲善大使表示感谢。她代表了世界各地遭遇恐怖主义的受害者。

75. 至关重要，要消灭恐怖主义根源，如贫困、失业、侵犯人权行为、蔑视宗教、外国占领以及在处理国际问题时采用双重标准。否则，恐怖主义将继续对国家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所有打击恐怖主

义的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有道理的。

76. **Muhumuza 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行为是得不到开脱的，无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作为唯一一个近乎成员普遍制的国际机构，联合国最适合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家实体一道协调打击恐怖主义行动。反洗钱立法在乌干达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起了重大作用，但乌干达仍然因为洗钱而损失了收入，乌干达对于因此得到一些补偿表示感谢。

77. 多年来，乌干达成功地将恐怖主义团体驱逐出境，但残余势力仍然在乌干达的邻国开展行动。在中非共和国上帝抵抗军仍在活动，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散落着民主同盟军。所有国家都必须开展合作，消灭这些组织的残渣余孽。通过合作，逮捕了上帝抵抗军高级指挥官多米尼克·翁古文，他因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在国际刑事法庭上受审。此外，邻国之间开展合作和信息交流，也使得抓捕曾在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推行恐怖统治的民主同盟军首领贾米尔·穆库努成为可能。

78. 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主持下，乌干达在打击青年党中发挥了核心作用，索马里也开始恢复在国际社会中的应有地位。乌干达将不遗余力地打击青年党及其附属组织。

79. 乌干达代表团赞扬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中成立的特设委员会在起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方面所做的工作。乌干达政府赞扬根据第 [1540\(2004\)](#) 号决议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所做的工作，同时，它关切倾弃在索马里海岸的有毒废弃物可能会被寻求此类武器的恐怖分子用作军械库。只有全球核裁军进程取得切实进展，才能确保核武器不会落入恐怖主义团体的手中。

80. 全面定义恐怖主义能够防止恐怖分子声称其斗争是合法的。恐怖主义得以猖獗的条件应当得到明确，对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应当全面应对。
81. **Bessedik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阿尔及利亚政府决心继续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作斗争，反对所有错误观念以及有偏见的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文明或地理区域挂钩的做法。打击恐怖主义必须包括打击仇外心理和伊斯兰恐惧症，这两种现象作为暴力极端主义新面孔而出现。
8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五次审查的决议，支持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呼吁委员会继续努力，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定稿，并就符合《宪章》和国际法的恐怖主义定义达成一致意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制定出消灭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共同标准。
83. 恐怖主义团体为寻求得到武器或政治让步而实施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越来越多，这仍然令人关切。阿尔及利亚政府因为拒绝向恐怖分子支付赎金或做出实质性退让而为世人所知；它欢迎所有国家政府在禁止支付此类赎金方面取得的进展。打击恐怖主义必须每天进行，并且在政治、制度、经济、文化、宗教、教育或社会所有层面上进行，所有国家机构、利益攸关方和公民都要积极参与。因此，阿尔及利亚当局通过了去激进化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加强参与性民主战略、法治和社会公正，并确保发展为所有人提供平等机会。
84. 非洲联盟还通过多份文书并加入各种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举措，包括决定谴责向恐怖主义团体支付赎金、任命反恐合作特别代表以及在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内部设立反恐小组委员会。萨赫勒区域目前的形势要求尽一切努力加强协调和合作并增强国家能力。阿尔及利亚政府采取了建设性做法，通过多项合作机制加强边境管制措施和情报交流。此外，阿尔及利亚政府还努力促进马格里布、马里北部和萨赫勒地区的稳定与和平，同时对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给予应有的注意。
85. **Rao 先生**(印度)说，国际社会必须对恐怖主义采取零容忍政策，恐怖主义属于危害人类罪，也是对人权最大的侵犯。任何信仰、政治原因或理由都不能为恐怖主义行为辩解，恐怖主义行为也绝不能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挂钩。必须将恐怖袭击实施者绳之以法。对支持和资助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或者为其提供庇护所的国家必须追究责任。
86. 大会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中发挥了重要的规范制定作用，通过了由大会在其第 51/210 号决议中设立的特设委员会提出的三份重要反恐文件。令人遗憾的是，该特设委员会在起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方面所做工作，仍然局限于哪些人和组织在何种情况下不受该全面公约管辖的问题上。但是，即使是某个代表团的代表谈及作为印度不可分割一部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时声称持续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可为恐怖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作辩护，恐怖主义也没有可接受与不可接受或者好与坏之分。任何恐怖主义行为都属于刑事犯罪，并且是不能被开脱的，无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
87. 1996 年，印度向大会介绍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提案，坚信该文件能够在强化国际法律框架和填补关于该主题的文件不足方面大有帮助。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了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必须尽全力订立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然而，十多年过去了却毫无结果。委员会应承认自己没有能力完成此项任务，并允许由其他机构或论坛处理这个问题。
88. 一些代表团主张委员会不应处理这个问题，因为这个问题与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辩论重叠。然而，如果情况确实如此，或许这些代表团不妨解释一下是应当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定稿还是应当将它放弃。印度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的是，

要立即对该草案采取行动，并支持特设委员会协调员在 2007 年提出的案文。

89. 印度政府非常重视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上开展反恐合作和信息交流。印度是 19 份国际反恐文书中 14 份文书的缔约国，并且签署了多份区域文件来加强反恐合作。此外，印度还缔结了 40 多份涉及引渡和刑事事项司法互助的双边条约。

90. 在国家层面，印度政府通过了《1967 年非法活动(预防)法》，将应对包括阴谋和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在内的恐怖主义各个方面的条款纳入其中。该法规定为恐怖主义活动筹集资金、保留恐怖主义收益、窝藏恐怖分子或者非法持有或使用炸弹、炸药或危险爆炸物或者其他致命武器构成犯罪行为。《2005 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防止)法》载有详细措施，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者两用材料落入恐怖分子或者其他非国家行为体手中。《2010 年国外捐赠(监管)法案》精简了对非政府组织、宗教、教育和慈善组织收到的所有国外捐款的监督。印度政府还采取措施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前往印度或将印度作为中转站前往其他地方。

91. 印度对于资助恐怖主义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仍深感关切，尽管安全理事会的多项决议呼吁各国不要向参与此类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主动或被动支持，包括制止招募恐怖主义团体成员或消除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印度强烈谴责国家向恐怖主义团体或者其成员提供直接或间接财政援助以开展其活动，包括为被起诉的恐怖分子提供辩护。印度一直站在全球反恐努力的前线，参与了所有重要的全球反恐举措，包括金融行动任务组。

92. 印度呼吁还未推出防止和制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活动或者对其提供支持的举措的国家推出相关举措。国际社会无法承受以选择性方式处理恐怖主义团体或摧毁其基础设施。必须加强集体努力，开展实时合作，果断面对恐怖主义祸患。不能容忍将恐怖主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

93. **Musayev** 先生(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政府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一切恐怖主义行为都是不可开脱的，无论其动机为何；恐怖主义活动构成严重犯罪，必须被提起公诉。庇护和颂扬恐怖分子的行为绝不能得到容忍。阿塞拜疆敏感的地理位置以及所在区域的武装冲突，使得阿塞拜疆易受国际恐怖主义、非法移徙、跨国有组织犯罪、武器、毒品和人口走私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影响。自 1980 年代末以来，阿塞拜疆不断成为恐怖袭击的目标，已有 2000 多人因此失去了生命。

94. 阿塞拜疆政府采取综合措施来加强国家安全和防卫能力、边境管制和管理以及出口管制制度。阿塞拜疆是所有国际和区域打击恐怖主义文书的缔约国。阿塞拜疆支持开展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来打击恐怖主义，并做出个别和集体努力，包括以削弱和最终击败恐怖主义组织及其附属机构和网络为目标的努力。

95. 尽管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消除所有有助于传播恐怖主义的条件具有重要意义，但在世界各地加强解决冲突的努力也至关重要。武装冲突地区，尤其是在外国军事占领下的领土，往往被恐怖分子、分裂分子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团体利用。军备和弹药在合法政府和国际管制范围之外的地方累积，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风险，给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所有国家严格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包括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是确保各国领土不被恐怖分子、分裂分子和相关活动利用——尤其是不被用于为此类活动提供资助或其他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关键所在。

96. 尽管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了实质性成果，包括建立了综合法律框架，但国际法中缺乏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损害了对恐怖分子个人和组织以及助长、支持或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追究责任的努力。阿塞拜疆代表团重申它决心积极促进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一致的进程，并欢迎各区域组织采取的反恐措施。

97. 反恐战争不得被用来针对任何宗教或文化。所有国家都必须支持推动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举措，如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平文化和多元文化主义。在这方面，他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和平时期和发生武装冲突时为保护文化遗址所做的工作。

98. 多年来，阿塞拜疆一直在促进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的尊重、对话和合作。阿塞拜疆主办了许多高级别国际活动，并且成立了巴库国际多元文化中心。2016年4月在巴库举行的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第七届全球论坛的宣言载有一整套旨在克服挑战和推进在包容社会中和睦相处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承诺。在另一场于阿塞拜疆举行的高调活动“第五届巴库国际人道主义论坛”上，与会者在成果宣言中谴责不断升级的冲突、军事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相关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强迫人民流离失所，并强调建立宽容和相互尊重环境的重要性。

99. 在此框架内加强合作将有助于防止对宗教产生错误认识、诽谤和蓄意贴标签，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

100. **Abidogun 先生**(尼日利亚)说，恐怖主义活动的破坏性后果——包括损害法律和秩序、破坏政府结构的稳定性以及对经济增长的消极影响，已经对许多国家的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打败恐怖主义需要采取包容各方的区域和国际协作方法，尼日利亚政府也致力于与联合国所有反恐实体密切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尼日利亚政府尤其欢迎联合国反恐中心发挥的作用

以及它和反恐执行工作队一起发挥的协同增效作用。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通过大会第 70/120 号决议，并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将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定稿。

101. 多年来，恐怖主义团伙“博科哈拉姆”组织一直针对尼日利亚民众实施野蛮暴行，不加选择地将穆斯林和基督徒作为袭击目标。这些袭击只会增强尼日利亚应对这一祸患的决心，包括通过与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和贝宁政府密切合作。安全理事会最近承认在领土上向“博科哈拉姆”组织推进，并欢迎尼日利亚提出的在 2016 年 5 月召开第二次区域安全峰会的倡议。

102. 尽管在打击“博科哈拉姆”组织方面取得了进展，彻底击败该恐怖主义团体仍需要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尼日利亚具备了相当的能力，能够迅速而及时地对“博科哈拉姆”组织嫌疑人提起诉讼，包括成立复杂案件小组来处理所有恐怖主义事项。此外，尼日利亚还推出了对已经悔悟的嫌疑人进行去激进化、改造、重新定位和重返社会的方案。反恐执行工作队成员已经为 100 多名政府官员提供了人权、法治和反恐领域的培训。

103. 没有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决心，反恐战争就不能取得胜利。充分遵守所有联合国决议、打击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的公约以及其他区域文书，将构成有效的出发点和良好的合作框架。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